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7-11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亚德光电”）全资子公司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投资”）拟与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国创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渊投资”）、谭连起、赵胜欢、林松、芦丽丹、郭彦霞共同对厦门合道协同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利亚德投资为利亚德光电的全资子公司，李军为利亚德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并为利国创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连起为利亚德光电的董事及副总经理，赵胜欢为利亚德光电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后续相关事宜将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利亚德光电全资子公司利亚德投资与利国创景、德渊投资、谭连起、赵胜欢、林松、芦丽丹、郭彦霞共同对厦门合道协同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其中利亚德投资拟出资1,050万元。

由于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质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李军先生，谭连起为利亚德光电的董事及副总经理，赵胜欢为利亚德光电监事会主席，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军先生、谭连起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赵胜欢先生回避表决。关联人李军先生、谭连起先生和赵胜欢先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投资方一

公司名称：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路红山口8号D1-南-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2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利亚德光电全资子公司。

2、投资方二

公司名称：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9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路红山口8号D1-南-3号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军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5,000万元，李军持有其60%股权，配偶杨亚妮持有其40%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3035年01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军为利亚德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2、投资方三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2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3604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连起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450万元。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谭连起	11.25	2.50%
谭天禹	258.75	57.50%
孙桂权	30	6.67%
张海春	30	6.67%
孙金良	30	6.67%
张永玲	30	6.67%
孟庆元	15	3.33%
王然	15	3.33%
李剑利	15	3.33%
刘珍珍	15	3.33%
总计	450	1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

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关联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谭连起为利亚德光电董事及副总经理。

4、谭连起

关联关系：利亚德光电董事及副总经理。

5、赵胜欢

关联关系：利亚德光电监事会主席。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厦门合道协同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连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258号鸿翔大厦22层A、E、F单元

经营范围：1、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2、楼宇自控、计算机网络、通信自动化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3、房地产管理；4、智能建筑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系统咨询、培训及服务；5、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02日

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3050	6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德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15%
北京利国创景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9%
谭连起			250	5%
赵胜欢			150	3%
林松			150	3%

郭彦霞			100	2%
芦丽丹			100	2%
合计	2000	100%	5000	100%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870,268.88	82,759,480.96
负债总额	57,352,803.86	82,519,187.42
净资产	-482,534.98	240,293.54
营业收入	8,463,528.04	87,473,214.24
净利润	-722,828.52	140,519.57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是为了快速提升公司对重大项目的承揽及实施能力，推进公司集成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并且推进事业合伙制，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专业型人才，为公司集成业务板块的发展带来更多的资源及机遇。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其控制的利国创景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与利国创景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贵州德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投资”）与利国创景、上官寒虹和方勇钧共同出资设立贵州德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利亚德投资出资380万，利国创景出资600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股贵州省仁怀市天酿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40%的仁怀国酒文化演艺有限公司与利国创景和杨亚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的配偶）共同出资设立贵州省仁怀市天酿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仁怀国酒文化演艺有限公司出资4000

万元，利国创景出资4000万元，杨亚妮出资2000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德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利亚德投资与利国创景、德杨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德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利亚德投资出资400万，利国创景出资600万，德杨合伙出资1016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德世界体育（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0元受让利国创景持有的德世界体育（北京）有限公司390万元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19.5%股权并受让相应的实缴义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利亚德投资与利国创景、德渊投资、谭连起、赵胜欢、林松、芦丽丹、郭彦霞共同增资厦门合道协同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利亚德投资增资1,050万元，利国创景增资450万元、德渊投资增资750万元、谭连起增资250万元、赵胜欢增资150万元、林松增资150万元、芦丽丹增资100万元、郭彦霞增资100万元，共同增资至厦门合道协同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

（三）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连起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谭连起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40,000元人民币（公司业务个人备用金）。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利国创景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李军先生的控股公司，谭连起作为利亚德光电的董事及副总经理，赵胜欢作为利亚德光电监事会主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能够更大程度聚集资源、整合资源，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